

第1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經營之滑雪場的相關使用合約以本規則規定之內容為準，本規則未規定之事項以法令及「雪上運動安全基準」規定之內容為準，法令等未規定時，則以一般習慣為準。

第2條 雪上運動的潛在危險

使用本滑雪場者（以下稱「使用者」）須理解以滑雪、雪板為代表的所有雪上運動，均可能發生的以下各項危險情況：

1. 下雪、暴風雪、降雨、濃霧等天候所伴隨之危險（含白矇天）。
 2. 山崖、斜坡、地面凹凸、水溝、沼澤等地形所伴隨之危險。
 3. 路面結冰、厚積雪、雪崩等雪質或雪面狀態之危險。
 4. 樹木、樹頭、樹叢、岩石、裸露地面等自然障礙物之危險。
 5. 與纜車支柱、標識、繩索、地墊等人造物撞擊之危險。
 6. 與雪上車輛撞擊之危險。
 7. 使用雪上遊樂園等所伴隨之危險。
 8. 加速過快之危險。
 9. 跌倒之危險。
 10. 與其他使用者撞擊之危險。
 11. 疲勞、飲酒、服藥、身體不適所造成之危險。
 12. 用具使用不當之危險。
 13. 其他相關可能發生的危險情況。
-

第3條 遵守標識與指示

使用者應遵守標識、指示、場內廣播、雪道地圖中記載之注意事項與警告，以及巡邏員等本滑雪場工作人員之指示行動。

第4條 禁止行為

使用者禁止從事以下各項之行為：

1. 擅闖非管理區域或禁止滑雪區域（以下稱「禁止進入區域」），或在該處滑行。
2. 擅闖已關閉之雪道。
3. 滑行時故意接近其他使用者、樹木、纜車支柱等人造或自然物。
4. 妨礙纜車運行之行為。
5. 接近任何雪上車輛。
6. 身心受飲酒、服藥等影響，處於非正常狀態下滑行。
7. 基於登山等目的，在雪道內徒步行走。
8. 非法轉售纜車券。
9. 長時間站立或坐在雪道內。

10. 未經本滑雪場許可，以堆建跳台、設置標竿等方式獨占或霸占滑雪場。
 11. 未經本滑雪場許可，於本滑雪場販售物品或舉辦活動。
 12. 未經本滑雪場許可，收取報酬或作為團體活動，舉行滑雪、雪板及其他雪上運動的教學活動。
 13. 於本滑雪場內攬客。
 14. 未經本滑雪場許可，使用空拍機。
 15. 將空罐、菸蒂及其他物品丟棄或棄置在非指定場所。
 16. 放任狗等動物在滑雪場自由活動。
 17. 破壞山林自然環境。
 18. 其他相關可能發生之危險情況。
-

第 5 條 減速慢行義務

使用者如遇以下各項狀況，須減速慢行：

1. 設有減速慢行標識的區域。
 2. 因地形或障礙物而難以看清前方的區域。
 3. 雪季之初或初春等時，積雪尚不夠厚的區域。
 4. 降雪、暴風雪、濃霧、日落等視野不佳時 (含白矇天)。
 5. 接近樹木等自然障礙物及纜車支柱、網子、繩索等人造物時。
 6. 雪道的合流處或雪道狹窄處。
 7. 接近纜車上下車處。
 8. 雪道擁擠。
 9. 接近正在執勤中的巡邏員或運行中的雪上車輛。
 10. 除上述以外，行經須減速慢行，以免造成危險的區域。
-

第 6 條 滑行時的義務

使用者滑行時，須遵守以下各事項：

1. 視地形、氣候、雪質、技能、滑雪場擁擠狀況，控制速度。
 2. 起步、雪道合流、穿越雪道時，須禮讓雪道上方的滑雪者優先。
 3. 滑行中請注視前方滑雪者的動向，與前方滑雪者保持安全距離。
 4. 欲超車時，應考量被超車者可能做出的意外舉動，而保持充分的間隔。
 5. 跌倒時，盡可能迅速空出雪道，退避至雪道旁。
 6. 要在雪道停下或上下山時，應靠雪道邊站或走。
 7. 切勿坐在雪道上，或站在狹窄處或視線死角處。
 8. 如遇正在執勤中的巡邏員或運行中的雪上車輛時，應停下或減速空出通路，禮讓執勤人員或運行車輛優先。
 9. 滑雪器材應加上固定繩，以免滑雪器材滑走，而危害其他使用者。
-

第 7 條 各雪道的使用義務

使用者應遵守以下各事項：

1. 在個人能力與技術範圍內滑行。
 2. 開始前，應先確認落地點的周遭安全。
 3. 配戴安全帽等必要護具。
 4. 遵守告示牌等記載的注意事項。
-

第 8 條 團體商業使用

1. 團體或個人以商業用途使用本滑雪場時，須由代表人事前提出申請。
 2. 團體代表人應以身作則遵守本規則，並督促其他使用者遵守本規則。
-

第 9 條 於本滑雪場舉行教學活動

1. 於本滑雪場舉行滑雪、雪板及其他雪上運動教學活動者（以下稱「指導者」）應遵守、「外部教學實施要點」，事前向本滑雪場取得許可，但家人、朋友等之間給予建議或指導時除外。
 2. 指導者舉行教學活動的地點與方法，不得妨礙其他使用者。
 3. 指導者應徹底對學員進行安全指導，妥善考量天候、雪質、雪道狀況等因素後，依據學員的技術水準給予適當指導。
 4. 指導者應督促學員遵守本使用規則。
 5. 教學活動中發生之事故與紛爭，本滑雪場概不負責。
教學活動中發生之事故與紛爭，請自行因應處理。
 6. 除上述以外，於本滑雪場舉行教學活動的相關事宜，以「外部教學實施要點」的規定內容為準。
-

第 10 條 兒童監護人與隨行者之義務

1. 監護人與隨行者應確實辦明兒童之能力，避免兒童遭遇危險。
 2. 監護人與隨行者應努力教導兒童本規則規定之事項。
-

第 11 條 事故時的配合事項

1. 事故目擊者及當事人應迅速向巡邏員等本滑雪場工作人員通報事故的發生狀況。如有必要，請協助進行急救。
 2. 事故發生時，所有使用者應盡力救助事故者。
 3. 事故當事人及目擊者應互相確認身分。
 4. 事故發生時，本公司須配合本滑雪場工作人員之要求，正確傳達事故狀況與當事人及目擊者的姓名及聯絡方式等。
-

第 12 條 安全護具

使用者應盡可能配戴安全帽等安全護具。

第 13 條 建議投保保險

使用者應盡可能投保傷害保險或損害保險等，以備發生事故時之需。

第 14 條 禁止進入區域的救援活動

使用者擅闖禁止進入區域並於該區域受傷或遇難時，本滑雪場概不負任何責任，亦不會應使用者要求而展開搜索救援活動。

若應警察、消防隊等行政機關之要求，本滑雪場須在禁止進入區域展開救援活動時，將會向使用者收取以下費用。此外，展開救援活動及支援活動時，若本滑雪場因此發生損害，將一併求償該損害。

基本費	50,000 日圓	(1 小時)
人事費	5,000 日圓	(1 小時 / 1 人)
雪上車輛使用費	50,000 日圓	(1 小時 / 1 台)
雪上摩托車使用費	10,000 日圓	(1 小時 / 1 台)
纜車使用費	2,500 日圓	(1 往返 / 1 人)

※人事費會根據展開救助活動的時間，依以下比例加成：

- ・ 下午 5 點 ~ 上午 10 點 25%
- ・ 下午 10 點 ~ 上午 10 點 50%



コース外(滑走禁止エリア 管理区域外)での救助費用について

管理区域外は当スキー場の救助の範囲ではありませんので、万が一負傷者の発生及び遭難事故等により当スキー場に(本人、家族、知人、友人等から)救助を求めた場合、救助費用の実費を当社から救助者本人及び関係者へ請求いたします。また、行政(警察・消防等)からの依頼により、当社が救助活動に参加した場合も同様に請求いたしますのでご承知おきください。また、滑走禁止エリアに於いても同様に救助費用を請求致しますのでご承知おきください。

・基本料	50,000円	(対策本部費、救助用具代、電気代等の1時間あたり)
〈追加料金〉		
・人件費	5,000円	1時間/1名
・雪上車	50,000円	1時間/1台
・スノーモービル	10,000円	1時間/1台
〈割増適応〉		
救助活動時間が午前5時を過ぎた場合は、上記人件費に25%加算します。また、午後10時から午前5時までの活動については、50%加算します		
〈その他料金〉		
その他、救助活動に際し発生した損害、費用について、当社が別途定める料金をお支払いいただきます		
・ゴンドラ乗車料	2,500円	1往復/1名

当社がスキー場利用者の安全、規則、事故の未然防止のために設置したロープ、看板等を越えて滑走することを禁じます。当スキー場(ゲレンデ、駐車場等)を利用した上で冬山登山、山岳スキー(バックカントリー)を目的に管理区域外へ入山する場合は、必ず警察署等へ登山計画書を提出した上で、自身の判断により十分な装備を携行して、入山してください。十分な知識経験を有するか、自身に知識経験が不足する場合は相応なガイド、もしくは同行人との入山をお勧め致します。

Sapporo kokusai snow area Charges for outside the controlled area

Help from the ski resort for injury, distress or other reasons outside the designated courses or prohibited area of the ski resort will incur charges for the actual cost of rescue as outlined below. Please be advised that charges also apply to cover the costs of resort staff participation in rescue activities performed at the request of the authorities (police, fire department, etc.)

・Basic rescue charge	¥50,000
(up to 1 hour after the call for help, to be carried over for overtime, incl. personnel and other expenses)	
Prohibited Area and outside the controlled area of ski resort.	
〈Additional charges〉	
・Personnel costs	¥5,000 (Hours/person)
・Snow groomer	¥50,000 (Hours/1 unit)
・Snow mobile	¥10,000 (Hours/1 unit)
〈Application of extra charges〉	
For rescue after 17:00, 25% will be added to the above to the personnel cost	
〈Other charges〉	
For the damages and expenses incurred during the rescue operation, you will be required to pay a separate fee.	
・Gondola ride fee	¥2,500 (One round trip/person)

For your own safety, please do not cross ropes or go into areas marked by the resort as No Entry. Prior to using this ski resort for entry into non-controlled areas purpose of mountain climbing or backcountry skiing, you must file a Mountain Climbing Plan with the Hokkaido Police. If you do not have enough knowledge and experience, we recommend that you join the appropriate guide or accompany you.

第 15 條 損害賠償請求

因使用者之故意或過失，或因使用者未遵守法令或本規則之規定，而導致本公司蒙受損害時，本公司將要求該使用者賠償該損害。

第 16 條 謝絕使用

符合以下任一項情況時，本公司將做出停止使用纜車券之處置，並謝絕使用本滑雪場。

1. 經本公司判斷未依照或疑似未依照本規定使用本滑雪場。
 2. 使用本滑雪場時，提出本公司無法負擔之特別要求。
 3. 在本滑雪場的使用上，違反法令規定、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4. 判定為爛醉者等難以期待可安全使用滑雪場。
 5. 因天災、傳染病等不得已之事由，難以使用本滑雪場。
 6. 不遵守巡邏員等本公司工作人員之指示。
 7. 使用者為或可能為「防止暴力團成員不法行為相關法律」記載之指定暴力團、指定暴力團成員及反社會團體成員。
 8. 除以上各項以外，有其他正當理由時。
-

第 17 條 使用限制

因天候、傳染病等不得已之事由而影響滑雪場安全時，本公司可能限制全部或部分滑雪場之使用。

第 18 條 規則變更

本規則會依據時代背景與環境等而變更。

屆時會將變更事宜、變更後的規則內容及生效日，於生效日前，透過網路或其他同等方式公告周知。

(附則) 制定、實施與修訂

本規則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

修訂日期 2025 年 10 月 15 日修訂。

株式會社札幌度假村開發公社

札幌國際滑雪場

〒061-2301 札幌市南區定山溪 937 番地先

Tel 011-598-4511 www.sapporo-kokusai.jp